

收文編號：1100004403

議案編號：1100507071005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388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研擬風險控管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勞金授字第 11014600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就「如何研擬風險控管系統就投資市場變化納入各種可能情境進行壓力測試」確實提出具體方案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5 項通過決議(二)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531-1532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Siluko、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香伶、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就「如何研擬風險控管系統就投資市場變化納入各種可能情境進行壓力測試」確實提出具體方案乙案，敬復如下：

一、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現行風控機制及辦理壓力測試情形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運用局)自103年組改後，辦理新、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就保基金、職災保護專款及國保基金之投資運用與管理，即建立經營基金之風險控管機制，經由系統並輔以人工按日、週、月、季等不同頻度控管各項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另運用局已建構風險控管作業項目及流程，每日計算各基金之風險值，以掌握風險變化情形並監控部位不得逾風險預算，每週定期陳核。每月檢視各基金之市場、流動性、信用及法律與作業風險等，並進行各基金之壓力測試，壓力測試係風險控管之一環，用以輔助投資決策，其目的在於估算市場極端狀況時，投資組合暴露之可能損失金額，俾供投資管理及運用之參考。每季進行風控系統之回溯測試，以驗證風控系統模型參數之有效性。

運用局目前係以97年9月15日雷曼兄弟宣布破產後22天導致全球金融風暴作為壓力測試之情境，評估其對現有之資產組合產生之衝擊與減損情形，該事件為近年來最重大的全球金融危機事件，此情境兼具合理性與嚴重性，基於以此實際情境的直接測試，提供淺顯易懂之測試結果，俾利投資管理及運用之參考。

二、運用局研議精進壓力測試情境

鑒於運用局現有新制勞退、舊制勞退、勞保(含就保基金、積欠墊償基金及職災保護專款)及國保基金之風險控管系統分屬不同時期建置，致使各系統間之功能不盡相同。運用局業於108年規劃建置勞動基金暨國保基金風險控管整合系統，除整併現行各基金風

控系統外，亦細緻化風險值計算。整合系統功能中包括多種情境分析及不同風險因子（如：股價、利率及匯率）之壓力測試，前開系統建置廠商於108及109年依契約期程陸續完成文件之交付。運用局已完成前開整合系統之驗收，刻正進行新、舊風控系統之平行測試，期能如期將風險控管整合系統上線。

有關審計部鑑於COVID-19疫情發展，對金融市場之影響，函請運用局研謀精進壓力測試情境之可行性乙節，運用局將持續密切關注國際金融情勢變化，並監控經管基金風險值變動情形，適時妥處因應，俾維基金運用之安全。鑑於COVID-19疫情對金融市場之影響有別於金融風暴，俟前開系統建置完成上線，運用局將研議此事件納入壓力測試情境，俾利投資管理及運用之參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